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概述.....	1
1.1 本行简介.....	1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2
1.3 披露声明.....	3
2 资本构成信息.....	5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2.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6
2.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7
2.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7
2.5 资本构成.....	9
2.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3
2.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3
2.8 实收资本变动.....	25
2.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5
3 风险管理体系.....	26
3.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6
3.2 风险偏好.....	26
3.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7
3.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28
3.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29
4 信用风险.....	32
4.1 信用风险管理.....	32
4.2 信用风险暴露.....	33
4.3 内部评级法.....	35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38
4.5 信用风险缓释.....	39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
5 市场风险	48
5.1 市场风险管理	48
5.2 市场风险暴露	48
6 操作风险	50
6.1 操作风险管理	50
6.2 操作风险暴露	50
7 其他风险	51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51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5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56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57
7.5 流动性风险	58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60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60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60
9 薪酬	62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2
9.2 薪酬政策	62
10 展望	64

1 概述

1.1 本行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 339,275.33 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亿元，吸收存款 251,210.40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20%，全年实现净利润 2,586.8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788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7 个二级分行、3,329 个一级支行、18,959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6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1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九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2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8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 3 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1.2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¹（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信用风险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本行由此成为中国第一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银行。2017年1月，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我行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统一境内外非零售评级主标尺、撤销零售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权重法的监管限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银保监会对获准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022年末，本行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涉及的监管资本、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等数据均为监管并表口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以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1.2A: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5,395	2,147,777	2,042,480	1,981,37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39,878	439,869	359,881	359,872
一级资本净额	2,655,273	2,587,646	2,402,361	2,341,247
二级资本净额	760,728	752,764	655,506	648,253
资本净额	3,416,001	3,340,410	3,057,867	2,989,500
风险加权资产	19,862,505	19,203,893	17,849,566	17,248,18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498,973	17,866,609	16,564,562	15,988,87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2,533,224	12,533,224	11,148,032	11,148,033

¹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5,965,749	5,333,385	5,416,530	4,840,8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1,260	156,508	133,419	127,142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53,331	153,331	121,552	121,552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7,929	3,177	11,867	5,5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02,272	1,180,776	1,151,585	1,132,173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 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18%	11.44%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7%	13.47%	13.46%	13.57%
资本充足率	17.20%	17.39%	17.13%	17.33%

1.3 披露声明

自 2013 年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为规范本项工作，本行制定了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披露和定期披露。当本行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发生变化时，将及时进行临时披露；本行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频次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其中季度、半年度披露内容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单独编制。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可登陆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本行披露内容。

本报告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监管要求编制。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风险状况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本行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

本行认为实际经营情况将与日后外部事件、内部财务、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发生状况或其他表现有关，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资本构成信息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行控股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纳入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资本扣除处理，其余 15 家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表 2.1A：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2	未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3	保险公司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4	其他工商企业	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根据股权投资余额，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B：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	投资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基金管理
3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	银行
4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银行

5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50元	100	投资
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元	100	融资租赁
7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元	51.02	银行
8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元	51	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元	100	银行
10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元	51	银行
11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元	51	银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元	100	银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元	100	银行
1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元	1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15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元	100	理财

表 2.1C: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元	51	保险

2.2 被投资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缺口

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2.3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集团内部资本转移。

2.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编制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2.4: 财务与监管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财务并表 ²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9,130	2,549,130	2,321,406	2,321,358	A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885	613,645	218,500	205,005	A02
拆出资金	500,330	500,330	446,944	446,944	A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057	456,131	460,241	416,028	A04
衍生金融资产	30,715	30,715	21,978	21,978	A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1,171,374	837,637	837,129	A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82,886	18,980,973	16,454,503	16,452,832	A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06,000	7,277,921	6,372,522	6,347,765	A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106	1,680,040	1,397,280	1,365,609	A09
长期股权投资	8,092	11,921	8,297	12,129	A10
固定资产	142,542	141,792	143,817	143,332	A11

² 详见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	10,030	10,029	9,482	9,259	A12
土地使用权	19,982	19,982	20,384	20,384	A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98	149,630	143,027	143,032	A14
商誉	1,381	-	1,381	-	A15
无形资产	7,885	7,643	6,188	5,915	A16
其他资产	191,627	199,460	205,568	210,740	A17
资产总计	33,927,533	33,800,716	29,069,155	28,959,439	A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1,116	901,116	747,213	747,213	L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9,178	2,474,606	1,622,366	1,634,669	L02
拆入资金	333,755	333,755	291,105	291,105	L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87	12,287	15,860	15,860	L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9	35,824	36,033	30,879	L05
吸收存款	25,121,040	25,121,087	21,907,127	21,907,156	L06
衍生金融负债	31,004	31,004	19,337	19,337	L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69,398	1,864,096	1,507,657	1,502,382	L08
应付职工薪酬	71,469	71,035	59,736	59,300	L09
应交税费	56,134	56,130	72,210	72,194	L10
应付股利	1,936	1,936	-	-	L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105	655	213	L12
预计负债	40,788	40,788	33,809	33,809	L13
其他负债	311,189	186,231	334,688	229,379	L14
负债总计	31,253,082	31,130,000	26,647,796	26,543,496	L00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E01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	440,000	360,000	360,000	E02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E03
永续债	360,000	360,000	280,000	280,000	E04
资本公积	173,426	173,426	173,428	173,428	E05
盈余公积	246,764	246,763	220,792	220,791	E06
一般风险准备	388,600	388,600	351,616	351,616	E07

未分配利润	1,032,524	1,032,457	925,955	925,259	E08
少数股东权益	6,039	2,543	6,754	2,401	E09
其他综合收益	37,115	36,944	32,831	32,465	E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	1,761	(2,096)	(2,096)	E11
股东权益合计	2,674,451	2,670,716	2,421,359	2,415,943	E00

2.5 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表 2.5：资本构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49,983	349,983	E01
2	留存收益	1,667,820	1,497,666	
2a	盈余公积	246,763	220,791	E06
2b	一般风险准备	388,600	351,616	E07
2c	未分配利润	1,032,457	925,259	E0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10,501	206,021	
3a	资本公积	173,557	173,556	E05
3b	其他	36,944	32,465	E1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8	67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28,372	2,053,73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A15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7,643	5,915	A1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3	6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321	5,336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977	11,257	
29	核心一级资本	2,215,395	2,042,48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9,869	359,872	E02

31	其中：权益部分	439,869	359,872	E0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	9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39,878	359,88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439,878	359,881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655,273	2,402,361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29,929	254,931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15,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	1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30,781	400,557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760,728	655,5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760,728	655,5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416,001	3,057,86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9,862,505	17,849,56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4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7%	13.46%	
63	资本充足率	17.20%	17.13%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15%	6.4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9,324	147,213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00	638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49,512	142,81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9,289	102,194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3,651	66,871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33,896	391,006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7,130	333,686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5,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35,000	

2.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及二级资本债。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本行分两期完成优先股合计 8 亿股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18 年 6 月,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188,916,873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9 月、2020 年 5 月和 8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和 9 月分七期完成永续债共计人民币 3,60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10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该二级资本债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额赎回。2018 年 4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19 年 3 月和 4 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共计人民币 1,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20 年 5 月，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2022 年 6 月和 9 月，本行分两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共计人民币 1,3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表 2.6A：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288	1288	360001	360009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19,244	30,739	39,944	39,955
9	工具面值	1 元	1 元	100 元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10-7-15 和 2018-6-26	2010-7-16	2014-10-31	2015-3-6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 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 度	-	-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1月5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3月11日， 全部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	-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1月5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3月11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 息/分红	浮动	浮动	股息率每5年调整 一次，每个股息率调 整周期内每年以约 定的相同票面股息 率支付	股息率每5年调整 一次，每个股息率调 整周期内每年以约 定的相同票面股息 率支付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 关指标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 议	根据董事会派息决 议	自2019年11月5 日起5年内，票面股 息率为5.32%	自2020年3月11日 起5年内，票面股息 率为4.8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 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 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 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 或无法生存触发事 件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 或无法生存触发事 件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 分转股	-	-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或部分 转股；无法生存触发 事件发生时全部转 股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 发生时，全部或部分 转股；无法生存触发 事件发生时全部转 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 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 式	-	-	本次发行优先股初 始转股价格为审议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决 议日前20个交易日 本行A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当本行发生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条件	本次发行优先股初 始转股价格为审议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 行方案的董事会决 议日前20个交易日 本行A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当本行发生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条件

				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普通股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	-	-	-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	-	-	-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	-	-	-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注:本行对优先股有关项目披露口径予以调整。其中:“初始发行日”以“簿记建档日”为准;“发行人赎回”进一步说明了“有条件赎回权”,本行两期优先股于第一个赎回日均未行使赎回权。

表 2.6B: 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928021	1928023	2028017	2028032	2128038	2228011	092280086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商业银行法》、《商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发行 管理办法》 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 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5	其中：适用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 渡期结束后规 则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6	其中：适用 法人/集团层 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永续债
8	可计入监管资 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最 近一期报告 日)	84,991	34,996	84,992	34,997	39,997	49,997	30,000
9	工具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19-8-16	2019-9-3	2020-5-8	2020-8-20	2021-11-12	2022-2-18	2022-9-1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 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 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是(须经监 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 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4年 8月20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4年 9月5日,全 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5年 5月12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5年 8月24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6年 11月16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7年 2月22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 日为2027年 9月5日,全 部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 赎回日期(如 果有)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8月20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9月5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5月12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8月24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11月16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2月22日	第一个赎回 日后的每年 9月5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2019年8月20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4.39%	2019年9月5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4.20%	2020年5月12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3.48%	2020年8月24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4.50%	2021年11月16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3.76%	2022年2月22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3.49%	2022年9月5日起5年内，票面利率为3.17%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	-	-	-	-	-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	-	-	-	-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	-	-	-	-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	-	-	-	-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	-	-	-	-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	-	-	-	-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	-	-	-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	-	-	-	-	-	-	-

注：本行对永续债有关项目披露口径予以调整。其中：“初始发行日”以“簿记建档日”为准；“发行人赎回”进一步说明了“有条件赎回权”，本行各期永续债均未到赎回日。

表 2.6C：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828002	1928003	1928004	1928008	1928009	2028013	2228041	2228042	092200008	092200009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89	9,997	49,988	19,994	39,989	39,992	39,991	19,995	49,995	19,998
9	工具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	会计处理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18-4-27	2019-3-19	2019-3-19	2019-4-11	2019-4-11	2020-5-6	2022-6-21	2022-6-21	2022-9-23	2022-9-23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8-4-27	2034-3-19	2029-3-19	2034-4-11	2029-4-11	2030-5-6	2032-6-21	2037-6-21	2032-9-23	2037-9-23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3-4-27, 可赎回400亿元	2029-3-19, 可赎回100亿元	2024-3-19, 可赎回500亿元	2029-4-11, 可赎回200亿元	2024-4-11, 可赎回400亿元	2025-5-6, 可赎回400亿元	2027-6-21, 可赎回400亿元	2032-6-21, 可赎回200亿元	2027-9-23, 可赎回500亿元	2032-9-23, 可赎回200亿元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	-	-	-	-	-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45%	4.53%	4.28%	4.63%	4.30%	3.10%	3.45%	3.65%	3.03%	3.3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	-	-	-	-	-	-	-	-	-	-

	发条件										
25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	-	-	-	-	-	-	-	-
26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	-	-	-	-	-	-	-	-
27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	-	-	-	-	-	-	-	-
28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	-	-	-	-	-	-	-	-
29	其中： 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	-	-	-	-	-	-	-	-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 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供同等效力 的支持发 行人将 无法生 存。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 分减记还 是全部减 记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 部分	全部或部 分	全部或部 分
33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 久减记还 是暂时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 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 记，则说 明账面价 值恢复机 制	-	-	-	-	-	-	-	-	-	-
35	清算时清 偿顺序 (说明清 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 具类型)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 人和一 般债权 人之后， 股权资 本、其他 一级资 本工具 之前
36	是否含有 暂时的不 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则 说明该特 征	-	-	-	-	-	-	-	-	-	-

2.7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等相关项目均未达到相应的门槛扣除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2.7A：门槛扣除限额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其中：	189,32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的 10%	221,540	32,216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626			
其他一级资本	1,856			
二级资本	180,84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的 10%	221,540	220,84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49,512		221,540	72,02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150,2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的 15%	332,309	182,097

注：1.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

2.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3.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内评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预期损失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但并行期内，低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量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全部计入二级资本。本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如下。

表 2.7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计量方法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 未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9,206	136,39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73,651	66,87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73,651	66,871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
内部评级法 覆盖部分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43,648	584,17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33,896	391,00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限额	357,130	333,686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

2.8 实收资本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2.9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020 年 7 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出资人民币 80 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分 5 期实缴到位。2021 年 5 月，本行首期实缴 8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11 月，本行二期实缴 10 亿元人民币。

3 风险管理体系

3.1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2年，本行始终将风险防范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信用风险方面，稳慎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信用业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方面，强化市场类业务风险扫描预警和穿透监测，开展系统排查，控制风险敞口。操作风险方面，抓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治理工作，筑牢案防合规堤坝，完成容灾体系第一、二阶段建设目标。开展资本监管新规实施准备工作，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新计量方法项目建设。

3.2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水平，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获取适中的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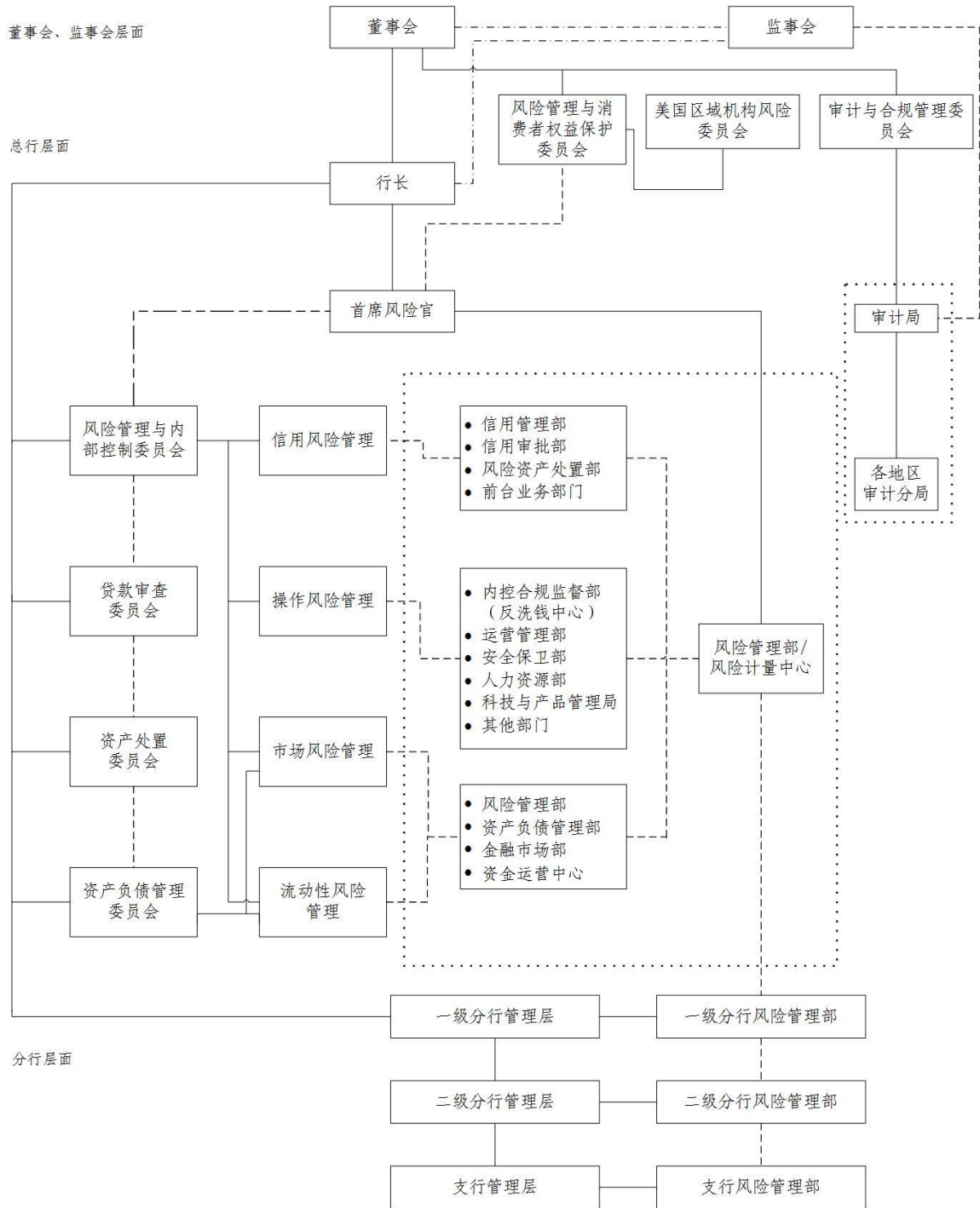
3.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2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架构图

3.4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2022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方面，修订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修订行业信贷政策管理办法、法人客户分

类管理办法、行业信用限额管理办法、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信用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修订操作风险分类分级规范，操作风险监测、报告管理细则；修订业务外包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更新非零售客户评级、行业信用限额、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3.5 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境外、境内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分别于 2007、2009 年投产上线，零售内部评级体系于 2011 年投产上线。上线以来，数据质量稳步改善，模型和风险参数风险区分能力保持良好，评级应用不断深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监控、优化模型参数，完善小微企业评分体系，推进非零售内评高级法项目建设；开展违约风险排查，强化评级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评级敏感性和违约认定及时性；强化境内外客户评级统一管理，提高评级覆盖率；以评级为驱动，强化评级对风险防控的引导作用。持续完善零售贷款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优化农户贷款评级模型并上线应用，推进信用卡专项分期评级模型开发，加强零售评级管理和系统建设，不断提升零售贷款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

市场风险方面，2017 年初银保监会正式批准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本行已在组织架构、政策流程、计量方法和 IT 系统等方面建立了市场风险高级计量和管理体系，并将内模法计量结果广泛应用于限额管理、策略制定等领域，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分析及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2022 年本行开展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全面验证工作，对计量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年计量系统运行稳定，计量结果审慎可靠。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使用监管核准的操作风险标准法，本行从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工具方法等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深化计量工具的内部应用。同时，按照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规划，完善新标准法的数据基础和支持体系，聘请第三方启动对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的全面验证。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2022年，本行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推进 ICAAP 工作，开展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完成 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2022 年，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年报同步对外披露；2022 年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并入同期上市公司报告。

风险管理工具和措施

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果的运用，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风险管理运行与传导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客户评级、风险分类、减值拨备、压力测试、风险考核等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能力。

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2022 年，本行按照“坚持客观计量，准确反映风险”的原则，完善计量模型，细化计量规则，上线新一代经济资本计量系统，进一步提高经济资本计量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敏感性，引导全行强化风险管控。

建设完善全行统一的线上线下信用业务风险监测平台（“烽火平台”），实现风险信息全面接入、统一发布、一站式处理，有效提升全行信用业务风险监控管理数字化水平。建设风控中枢，打通数据与业务决策流程通道，将管控策略作用于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由系统自动调取风控规则，开展重要风险检测管控，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前瞻、主动和智能防控能力。

持续完善行业信用限额管理。2022 年，本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管理，对部分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资产质量较差的行业实施限额管理。年末，设限行业总体用信增量控制在年度一般限额计划内，设限行业信贷质量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深入推进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智能反欺诈平台、数字合规平台建设，推进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新增操作风险评估功能，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功能，依托系统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风险预判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与全行其他主要业务系统建立接口，提取风险管理和计量数据，搭建基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数据集市，满足全行统一的风险识别、监

测、报告、计量和控制要求，为全行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系统化、精细化奠定基础，为业务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与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损失。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存续期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对分支机构实施业务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应按流程、按权限运作。本行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按照“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称、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则，设计、实施信贷业务流程。本行实施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维护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客户管理行，由客户管理行客户部门牵头对客户实施日常管理，各级行信贷管理部门和 risk 管理部门对客户风险进行监控，对业务部门存续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直至业务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贷款等资产形成不良，不良贷款处置部门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

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本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信用风险变动情况、有无客观减值证据等条件，将各类贷款划分到不同的损失阶段，并采用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方法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加快推进数字化风险监控新体系建设，建成“全行统一监测、部门分工负责、远程集中作业、属地有效管理”的“四位一体”信用业务风险监控新体系，构建并完善了集约化监控、集中化作业和条线管控相融合，线上、线下和远程协同推进的风险监控新模式，预警核查、贷后检查、逾期催收、不良处置准备等远程集中风控质效稳步提升。加强房地产行业、大额集团客户、关注类贷款等重点热点领域信用业务风险监测分析，加强跨市场、跨机构、跨境内外交叉信用业务风险监控，境内外信用业务风险一体化监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扎实推进征信合规管理，夯实信贷管理基础。

2022 年，本行认真贯彻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聚焦新发展格局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关键环节，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深化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

4.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非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公司、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已获得监管核准，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A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0,562,931	9,385,330
主权	-	-

金融机构	4,834,202	3,096,125
零售	6,616,750	6,402,148
资产证券化	-	-
股权	-	-
其他	-	-
合计	22,013,883	18,883,603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2B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4,641,903	11,968,720
现金类资产	2,548,386	2,320,80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67,540	1,165,94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037,394	4,360,66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836,690	845,47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69,254	221,774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987,864	662,26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426,282	564,431
对个人的债权	1,486,074	1,239,333
租赁资产余值	-	-
股权投资	138,272	131,642
非自用不动产	3,323	3,19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其他	525,958	428,32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4,866	24,86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460,659	977,44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4,316	24,164
合计	15,136,878	12,970,324

4.3 内部评级法

4.3.1 内部评级法简介

本行内部评级工作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客户部门发起、信用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的评级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是内部评级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行的内部评级工作；客户、信用管理、审计、内控合规、资产负债管理、科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内部评级管理工作。近几年来，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各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有效推动了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提高违约风险计量的审慎性，运用计量成果，提高风险决策能力。目前，评级参数已经在信贷审批、贷款定价、经济资本计量、绩效考核、风险监控、风险报告、贷款分类、限额管理、风险偏好、准备金计提等领域广泛应用。

本行对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保函、承兑、信用证等表外信贷类资产发生垫款的客户，由系统自动认定为违约；对经营状况恶化、债务人无力偿还的情形，通过规范、严谨的流程控制进行识别。

本行已建立数据长度超过 10 年、数据类型丰富的违约数据库，为本行评级模型开发、验证、优化以及压力测试、定量测算等工作提供较好的数据支持。

本行基于统计回归方法，统筹考虑系统性风险与个体风险在完整经济周期内的波动，非零售部分建立了违约概率模型，主要模型均具有充足的数据支持，有效保证了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模型区分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本行评级模型基本假设主要包括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客户或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历史数据能够预测未来等。

4.3.2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非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按照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A:按违约概率级别划分的非零售风险暴露

2022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等级 1	2,670,911	0.03%	45.45%	19.33%	516,233
等级 2	1,031,441	0.05%	45.01%	20.12%	207,481
等级 3	1,788,814	0.14%	45.10%	42.70%	763,810
等级 4	368,745	0.24%	43.13%	48.61%	179,251
等级 5	470,449	0.34%	43.58%	56.04%	263,625
等级 6	415,037	0.46%	44.45%	69.22%	287,303
等级 7	1,782,634	0.63%	41.98%	69.39%	1,237,055
等级 8	1,480,527	0.87%	42.94%	79.33%	1,174,476
等级 9	1,328,606	1.21%	43.24%	87.88%	1,167,608
等级 10	1,197,160	1.70%	42.80%	95.27%	1,140,480
等级 11	1,209,722	2.39%	42.48%	102.70%	1,242,346
等级 12	655,326	3.26%	42.33%	109.48%	717,432
等级 13	436,131	4.44%	40.93%	114.42%	499,014
等级 14	221,579	6.24%	41.71%	127.74%	283,044
等级 15	113,227	8.97%	41.12%	144.12%	163,185
等级 16	65,963	15.72%	39.96%	164.65%	108,609
等级 17	16,166	38.21%	43.89%	212.22%	34,307
等级 18	6,608	67.21%	42.88%	144.39%	9,542
等级 19	6,032	87.17%	43.04%	63.55%	3,833
等级 20	132,055	100.00%	43.88%	76.00%	100,365
合计	15,397,133			65.59%	10,098,999
2021年12月31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等级 1	2,040,494	0.03%	45.61%	19.06%	389,002
等级 2	797,885	0.05%	45.09%	18.12%	144,580
等级 3	1,300,546	0.14%	44.98%	40.05%	520,926
等级 4	299,435	0.25%	44.14%	46.38%	138,876
等级 5	354,909	0.34%	42.41%	52.89%	187,721
等级 6	361,408	0.46%	44.42%	69.47%	251,060
等级 7	1,348,480	0.63%	42.67%	70.13%	945,682
等级 8	1,160,139	0.90%	42.62%	77.21%	895,756

等级 9	1,099,589	1.21%	42.67%	85.68%	942,085
等级 10	1,105,263	1.70%	42.94%	93.22%	1,030,352
等级 11	1,071,976	2.39%	42.47%	102.07%	1,094,165
等级 12	600,253	3.26%	42.07%	108.48%	651,184
等级 13	403,675	4.44%	41.87%	116.16%	468,907
等级 14	209,449	6.24%	41.88%	125.63%	263,141
等级 15	111,865	8.97%	41.92%	142.30%	159,187
等级 16	58,441	15.72%	42.22%	181.08%	105,824
等级 17	23,963	38.21%	43.56%	186.51%	44,694
等级 18	8,141	67.21%	40.41%	135.24%	11,009
等级 19	7,703	87.17%	43.25%	62.66%	4,826
等级 20	117,841	100.00%	43.78%	56.35%	66,406
合计	12,481,455			66.62%	8,315,383

4.3.3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零售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B：按类型划分的零售风险暴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366,366	1.89%	25.59%	21.78%	1,168,778
合格的循环零售	615,315	1.46%	56.78%	30.55%	187,992
其他零售	635,069	2.92%	48.04%	57.99%	368,270
合计	6,616,750	1.53%	30.64%	26.07%	1,725,0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296,527	1.64%	25.63%	22.43%	1,188,223
合格的循环零售	573,887	1.45%	57.62%	30.39%	174,429
其他零售	531,734	2.64%	47.31%	56.34%	299,564
合计	6,402,148	1.48%	30.30%	25.96%	1,662,216

4.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具体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4A: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主体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4,641,903	13,831,570	11,968,720	11,555,498
现金类资产	2,548,386	2,548,386	2,320,809	2,320,80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67,540	1,367,540	1,165,943	1,165,94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5,037,394	5,037,394	4,360,669	4,360,66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836,690	1,232,360	845,475	543,28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69,254	269,254	221,774	221,774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987,864	793,213	662,262	566,110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426,282	421,306	564,431	563,169
对个人的债权	1,486,074	1,479,698	1,239,333	1,225,717
租赁资产余值	-	-	-	-
股权投资	138,272	138,272	131,642	131,642
非自用不动产	3,323	3,323	3,193	3,19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其他	525,958	525,958	428,323	428,323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4,866	14,866	24,866	24,866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60,659	430,245	977,440	959,62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4,316	34,316	24,164	24,164
合计	15,136,878	14,296,131	12,970,324	12,539,291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4.4B: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4,162,913	4,162,913	3,794,612	3,794,612
20%	5,328,911	5,073,641	4,434,925	4,411,139
25%	896,246	890,114	444,723	440,910
50%	2,921	2,921	22,859	22,859
75%	1,955,167	1,940,855	2,023,891	2,004,097
100%	2,455,811	1,890,778	1,938,535	1,554,895
150%	-	-	-	-
250%	158,840	158,840	151,342	151,342
400%	109,146	109,146	96,869	96,869
1250%	32,607	32,607	38,404	38,404
合计	15,102,562	14,261,815	12,946,160	12,515,127

注：包括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未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截至2022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4.4C: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风险暴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365	344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103	933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	171,892	131,251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29,061	123,332
非自用不动产	3,323	3,193
合计	304,744	259,053

4.5 信用风险缓释

2022年，本行按照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担保管理体系，调整担保管理政策和制度，完善担保管理流程，研究探索押品价值评估新方式、方法，完善担保管理系统功能。本行

接受的押品类型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其他抵质押品，并每年更新押品分类管理要求。通过严格押品准入、审慎评估押品价值、提升押品管理岗位人员能力和水平、落实押品重估责任等措施，强化押品风险管控。本行接受的保证人类型主要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通过严格保证人准入、加强融资担保公司专项管理等措施，持续加强保证人管理。

内部评级法下，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可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分别体现为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的下降。其中，合格抵质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合格保证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一般公司提供的保证。本行充分考虑币种错配、期限错配等对缓释工具价值的影响，审慎确定缓释效果。当单独一项风险暴露存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将风险暴露细分为每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分别考虑其风险缓释作用。

权重法下，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确认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A:内评法下信用风险缓释定量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类型	合格抵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净额结算覆盖	合格保证人覆盖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
	商用房和居住用房覆盖	金融质押品覆盖	应收账款覆盖	其他抵质押品覆盖			
公司	742,225	351,780	7,017	14,942	-	481,972	-
主权	-	-	-	-	-	-	-
金融机构	83	43	226	-	-	1,838	-
零售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	-	-	-	-	-
股权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742,308	351,823	7,243	14,942	-	483,810	-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型	合格抵质押品覆盖的风险暴露				净额结算覆盖	合格保证人覆盖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
	商用房和居住用房覆盖	金融质押品覆盖	应收账款覆盖	其他抵质押品覆盖			
公司	783,790	255,657	9,795	20,477	-	446,474	-
主权	-	-	-	-	-	-	-
金融机构	100	109	1,414	-	-	1,368	-
零售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	-	-	-	-	-
股权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783,890	255,766	11,209	20,477	-	447,842	-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5B:权重法下信用风险缓释

主体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净额结算覆盖	金融抵质押及保证覆盖	其他缓释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810,333	-	-	413,222	-
现金类资产	-	-	-	-	-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	-	-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	-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	604,330	-	-	302,192	-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	-	-	-	-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	194,651	-	-	96,152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	4,976	-	-	1,262	-
对个人的债权	-	6,376	-	-	13,616	-
租赁资产余值	-	-	-	-	-	-
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	-	-	-	-	-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30,414	-	-	17,811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	-	-	-	-	-
合计	-	840,747	-	-	431,033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部分涉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相关数据均为本行财务并表口径。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A:按照地区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607,201	5.0	313,248	3.1
长江三角洲	2,953,442	24.3	2,383,014	23.8
珠江三角洲	1,645,878	13.5	1,325,589	13.2
环渤海地区	1,663,666	13.6	1,427,512	14.3
中部地区	1,784,698	14.7	1,477,841	14.8
西部地区	2,686,130	22.1	2,297,775	23.0
东北地区	407,763	3.4	367,382	3.7
境外及其他	410,068	3.4	406,823	4.1
小计	12,158,846	100.0	9,999,184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3	0.0	47	0.0
长江三角洲地区	1,777,354	23.5	1,705,450	23.9
珠江三角洲地区	1,588,312	21.0	1,514,233	21.2
环渤海地区	1,083,299	14.3	1,033,741	14.5
中部地区	1,308,100	17.3	1,187,096	16.6
西部地区	1,561,455	20.7	1,451,317	20.3
东北地区	226,719	3.0	225,328	3.2
境外及其他	18,593	0.2	19,356	0.3

小计	7,563,875	100.0	7,136,56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22,721		17,135,752	

注：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下同。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B:按照行业分布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107,478	17.3	1,694,879	1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4,206	9.7	1,054,517	10.5
房地产业	891,470	7.3	876,407	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6,103	19.8	2,145,617	21.5
批发和零售业	827,723	6.8	574,187	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4,684	7.2	719,530	7.2
建筑业	361,175	3.0	303,347	3.0
采矿业	223,745	1.8	203,937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8,094	14.5	1,507,059	15.1
金融业	928,185	7.6	446,486	4.5
其他行业	605,983	5.0	473,218	4.7
小计	12,158,846	100.0	9,999,184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5,346,608	70.7	5,242,297	73.4
个人经营贷款	577,522	7.6	469,498	6.6
个人消费贷款	210,850	2.8	193,706	2.7
信用卡透支	647,651	8.6	626,783	8.8
农户贷款	781,019	10.3	603,991	8.5
其他	225	0.0	293	0.0
小计	7,563,875	100.0	7,136,56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22,721		17,135,752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C: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担保方式分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12,521	589,521	6,297,040	8,299,082
质押贷款	282,640	132,282	1,855,725	2,270,647
保证贷款	727,408	526,599	1,036,344	2,290,351
信用贷款	3,530,142	1,210,988	2,121,511	6,862,641
合计	5,952,711	2,459,390	11,310,620	19,722,7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279,772	587,215	6,096,590	7,963,577
质押贷款	386,734	118,536	1,763,806	2,269,076
保证贷款	667,336	466,119	777,262	1,910,717
信用贷款	2,307,472	860,788	1,824,122	4,992,382
合计	4,641,314	2,032,658	10,461,780	17,135,752

人民币百万元

表 4.6D:按照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68,562	31,125	24,384	6,450	130,521
质押贷款	1,045	3,189	2,389	1,133	7,756
保证贷款	15,909	6,073	9,263	1,141	32,386
信用贷款	17,816	14,117	6,548	3,695	42,176
合计	103,332	54,504	42,584	12,419	212,8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1,807	29,563	22,740	7,734	111,844
质押贷款	2,881	4,766	4,684	2,901	15,232
保证贷款	7,970	7,569	9,031	1,876	26,446
信用贷款	11,701	10,949	4,431	4,318	31,399

合计	74,359	52,847	40,886	16,829	184,921
----	--------	--------	--------	--------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E:贷款与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9,163,860	97.17	16,636,899	97.09
关注	287,799	1.46	253,071	1.48
不良贷款	271,062	1.37	245,782	1.43
次级	122,688	0.62	48,712	0.28
可疑	131,072	0.66	170,611	1.00
损失	17,302	0.09	26,459	0.15
合计	19,722,721	100.00	17,135,752	100.00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F: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215,078	79.4	2.00	203,939	83.0	2.22
短期公司类贷款	80,187	29.6	2.61	93,620	38.1	3.5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34,891	49.8	1.76	110,319	44.9	1.68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49,048	18.0	0.65	36,246	14.7	0.51
个人住房贷款	27,258	10.0	0.51	18,872	7.7	0.36
个人卡透支	7,948	2.9	1.23	6,179	2.5	0.99
个人消费贷款	2,428	0.9	1.25	2,340	0.9	1.33
个人经营贷款	3,769	1.4	0.65	3,009	1.2	0.64
农户贷款	7,624	2.8	0.98	5,822	2.4	0.96
其他	21	0.0	9.38	24	0.0	8.25
境外及其他贷款	6,936	2.6	1.62	5,597	2.3	1.31
合计	271,062	100.0	1.37	245,782	100.0	1.4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G: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1,200	0.4	0.20	1,297	0.5	0.41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913	11.4	0.65	26,265	10.7	0.64
珠江三角洲地区	34,503	12.7	1.07	17,463	7.1	0.61
环渤海地区	56,958	21.0	2.07	58,562	23.8	2.38
中部地区	47,178	17.4	1.53	49,632	20.2	1.86
东北地区	14,214	5.2	2.24	12,258	5.0	2.07
西部地区	79,160	29.3	1.86	74,708	30.4	1.99
境外及其他	6,936	2.6	1.62	5,597	2.3	1.31
合计	271,062	100.0	1.37	245,782	100.0	1.43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H: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46,618	21.7	2.59	66,402	32.6	4.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90	3.8	0.72	12,269	6.0	1.21
房地产业	46,039	21.4	5.48	28,172	13.7	3.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99	8.5	0.79	17,859	8.8	0.85
批发和零售业	18,709	8.7	3.05	18,384	9.0	3.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32	4.3	1.07	3,371	1.7	0.47
建筑业	8,387	3.9	2.43	6,558	3.2	2.25
采矿业	13,568	6.3	6.78	20,314	10.0	1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88	14.7	1.80	24,026	11.8	1.61
金融业	299	0.1	0.08	362	0.2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85	1.8	5.22	1,024	0.5	1.76

其他行业	10,264	4.8	2.43	5,198	2.5	1.58
合计	215,078	100.0	2.00	203,939	100.0	2.22

人民币百万元

表4.6I: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516,225	57,503	162,959	736,68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989)	8,9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154)	19,15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6,978	(6,9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151	(7,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4,451	-	-	214,451
重新计量	(23,641)	46,764	72,488	95,611
还款及转出	(129,855)	(13,431)	(25,646)	(168,932)
核销	-	-	(57,584)	(57,584)
2022年12月31日	575,169	80,844	164,220	820,233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2022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明确交易投资业务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要求调整限额设置，提高系统对限额自动监控的覆盖率；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持续开展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全年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系统运行稳定，计量结果可靠，数据质量维持良好水平，支持体系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

5.2 市场风险暴露

截至2022年末，本行计量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2,266	9,724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634	949
利率风险	254	447
股票风险	-	-
外汇风险	380	502
商品风险	-	-
期权风险	-	-
合计	12,900	10,673

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B: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压力风险价值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VaR)	1,030	2,597	528	2,367	1,576	2,019	652	810
压力风险价值 (压力 VaR)	1,993	2,633	1,007	2,367	1,995	2,458	1,209	1,920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2 年，本行审慎确定操作风险偏好，针对性调整管理策略，修订操作风险分类分级规范、监测与报告制度，深化管理工具应用，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推进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开展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工作，推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扎实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准备工作，完善新标准法的数据基础和支持体系，开展历史损失数据确认和清洗，聘请第三方启动对操作风险新标准法的全面验证。

2022 年，本行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将模型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范畴，规范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模型风险管控。修订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管理，妥善应对外部因素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深入推进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智能反欺诈平台、数字合规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修订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制机制。

6.2 操作风险暴露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集团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 961.82 亿元，法人口径监管资本要求为 944.62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

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

为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促进经营转型，盘活不良资产，本行在 2022 年发起了六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所有项目的入池资产均在银行层面实现出表（终止确认）。其中，“农盈利信远新”系列的基础资产均为本行信用卡不良资产，发行规模总计 8.37 亿元；“农盈利信惠泽”系列的基础资产为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发行规模总计 2.59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金余额为 472.90 亿元（详见表 7.1A），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且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均不存在提前摊还情况。

作为投资者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7.1.2 会计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我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要求。2022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151.14亿元，资本要求94.91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A：本行发起且报告期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额	2022年末基础资产暴露额	外部评级机构
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2,716	2,555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农盈利信惠泽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894	827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1,864	1,705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农盈利信远新2022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1,222	1,08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农盈利信惠泽2022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1,240	1,114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22	886	770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联 合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 房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	2021	8,966	5,953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证鹏元资信评估 股份有限公司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 房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	2021	9,095	6,023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汇寓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 房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	2021	20,015	11,971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9 年第 四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8,780	3,491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9 年第 二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15,508	5,447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农盈 2019 年第 一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10,194	3,589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联 合资信评估股份 有限公司
农盈 2018 年第 五期个人住房抵 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	2018	10,316	2,765	中债资信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1,696	47,290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B: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¹	作为投资者	作为发起机构 ¹	作为投资者
按交易类型划分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9,638	5,476	9,462	15,574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	-	-	-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资产支持证券	9,390	553	9,292	3,988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	4,923	-	11,586
信用增级	-	-	-	-
流动性便利	-	-	-	-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	-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分档次抵补	-	-	-	-
其他	248	-	170	-

注：1. 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次级部分所形成的风险暴露，而不是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C：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暴露	资本要求
风险权重≤20%	4,900	78	14,762	236
20%<风险权重≤50%	597	24	812	32
50%<风险权重≤100%	248	20	170	14
100%<风险权重≤350%	-	-	-	-
350%<风险权重≤1250%	9,369	9,369	9,292	9,292
合计	15,114	9,491	25,036	9,574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1D：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资产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余额	其中：不良资产 余额	其中：逾期贷款 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收 益或损失 ¹
法人客户贷款	1,941	1,941	-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9,239	142	234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6,110	6,110	-	-

合计	47,290	8,193	234	-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基础资产余额	其中：不良资产余额	其中：逾期贷款余额	报告期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¹
法人客户贷款	466	426	-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0,523	84	164	-
其他个人贷款	-	-	-	-
再资产证券化	-	-	-	-
其他	4,905	4,905	-	-
合计	55,894	5,415	164	-

注：1.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所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本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准确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客户开展衍生产品交易前，需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提交相应比例保证金，客户开展衍生交易须有实需背景，避免客户通过开展衍生交易进行投机。本行定期监测客户抵押品情况，及时了解抵押品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采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A:交易对手净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4,344	86,265
合约正的总公允价值（未考虑净额结算）	38,427	21,979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未考虑净额结算）	94,344	86,265
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总额（净额结算后）	-	-
减：抵质押品	-	-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303	1,862
合计	97,647	88,127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2B:现期信用风险暴露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合约	14,193	4,858
汇率合约	71,818	77,692
股票合约	-	-
商品合约	8,333	3,715
信用衍生工具	-	-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4,344	86,265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303	1,862
合计	97,647	88,127

7.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权益性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照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其余两类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不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对未扣除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银行账户股权投资采用权重法计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3: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2,533	4,260	1,857

公司	3,520	118,922	(2,592)
合计	6,053	123,182	(735)

2021年12月31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3,168	3,318	2,162
公司	3,125	108,183	(2,160)
合计	6,293	111,501	2

注：1.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2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结构，达到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促进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动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持续优化，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截至2022年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下表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贷款提前支付和无期限存款沉淀假设以及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人民币百万元

表7.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主要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向上变动100 bp		利率向下变动100 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41,955)	(56,559)	41,955	56,559

美元及其它	(1,337)	(2,587)	1,337	2,587
合计	(43,292)	(59,146)	43,292	59,146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币种	利率向上变动100 bp		利率向下变动100 bp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对收益的影响值	对权益的影响值
人民币	(38,217)	(36,741)	38,217	36,741
美元及其它	425	(2,523)	(425)	2,523
合计	(37,792)	(39,264)	37,792	39,264

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预判变化趋势，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

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64.2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235.12%，均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32.1%，比上季度上升 0.1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9.6%。

人民币百万元

表 7.5:流动性缺口分析

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28,091	22,689
即期偿还	(14,851,083)	(13,368,709)
1 个月内	1,055,881	899,919
1 至 3 个月	(851,713)	(663,272)
3 至 12 个月	158,614	(428,608)
1 至 5 年	1,075,518	2,013,118
5 年以上	13,361,537	11,388,711
无期限	2,438,081	2,279,803
合计	2,414,926	2,143,651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夯实资本治理基础，构建了具有农行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按照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原则，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的资本管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职责分工与流程更加清晰。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高管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资本内生、节约和释放工作。全行围绕发展战略，兼顾监管达标、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同业可比的平衡关系，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合理设定短中长期的资本充足率预算。通过完善资本配置、加强监测评价等，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资本消耗速度得到较好控制，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2022年，本行持续完善ICAAP建设，规范和优化ICAAP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送银保监会。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和持续性。未来，我行将继续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增强评估能力，深入推进评估结果在日常管理中的应用。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3年，本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2013-2018年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2016年、2018年及2021年，按照商业银行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先后制定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2016-2018年资本规划》、《中国农业银行2019-2021年资本规划》及《中国农业银行2022-2024年资本规划》。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风险加权资产总量与结构的优化，逐步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实现资本规划的管理目标，各项管理措施取得较好成效，资本充足率总体保持稳健。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5号）《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1]16号）等监管要求，逐步完善

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

9 薪酬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蔚先生、周济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守英先生、黄振中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其中，刘守英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薪酬政策

薪酬的制定与分配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本行实行“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岗位工资制度，不断完善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需要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水平依据岗位价值、短期及长期绩效等因素确定。

薪酬与风险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建立健全既反映当期绩效又覆盖长期风险责任的薪酬分配机制。对承担重大风险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部分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真实状况和滞后风险反映状况延期兑现，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其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部分或全部追索扣回，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履职能力及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保持独立性。

薪酬与绩效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绩效考核等情况核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效益及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员工个人薪酬与单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绩效考核包含业绩指标、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工资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兑现等形式调整薪酬水平。

可变薪酬

本行可变薪酬主要是绩效工资（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可变薪酬依据员工当期、长期业绩贡献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出现相关办法规定的应扣发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规定调整可变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信息参见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薪酬情况”。

10 展望

本行坚持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贯彻落实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的相互平衡，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确保资产质量稳定，风险抵御能力充足，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在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的背景下，本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增强风险前瞻性预判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信用风险主动防控机制，提升信用风险统筹管理能力，持续发力化解重点领域、行业、客户风险。着力提升全集团市场业务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全流程、嵌入式风控管理，强化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风险防控手段。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新业务、新产品、新系统的操作风险评估，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稳步推进资本监管新规实施，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计量工作，完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资本节约基础，为我行建成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提供坚实保障。